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56632302025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什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什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592号 | 车辆定点维修  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批  | 3995.00 | 399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3995.00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592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3995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乌什县钱广汽车修理厂认真做好跟踪服务工作，对维修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，自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：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；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；小修及零件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汽车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。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所出现的问题，经核查确属于我单位维修质量问题的，无偿返修，并赔偿客户相应损失。对维修出厂车辆实行跟踪服务，按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，按项目保质期保修。24小时服务联系电话13909977589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什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 8571010001201100041345

签订日期：